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14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被告 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信辰

被告 陳妍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柒拾柒
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08 第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9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10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富瑞公
16 司）於民國111年2月15日邀同被告洪信辰(原名:洪瑞聰)、
17 被告陳妍芸(原名:陳思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
18 貸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64萬元，詎被告富瑞公司未依約清
19 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24 動撥申請書、帳務資料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
25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5 書記官 蘇炫綺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19 合 計	3,710元	